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迎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迎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迎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迎敏女士专业基础扎实，从业经验丰富，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迎敏女士作为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 IPO 成功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值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 预计金额	2025 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433.15	2,517.04	3,916.11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85.58	886.72	398.86	碳酸锂采购等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949.00	1,157.17	1,791.83	1、内蒙公司二期项目延后，业务需求不及预期。2、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0	1.38	6.42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14.83	-44.83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00.00	1.36	1,298.64	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820.77	355.58	465.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820.00	1,730.53	1,089.47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500.00	1,413.24	86.76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154.56	345.44	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2.73	237.27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0.00	-	4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34,163.33	14,015.05	20,148.28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218.94	13,181.32	20,037.62	1、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3250 吨三氟	

					化氮项目等预计执行偏差，总体执行率 97%。2、上海公司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944.40	833.73	110.6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0.00	276.45	23.55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61.32	378.23	183.09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	70.69	-10.69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81	86.19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5.00	35.57	19.43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4,698.66	301.34	
合计		99,492.80	73,736.03	25,756.77	

注：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为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395.40	5.41%	104.07	2,517.04	1.91%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176.17	1.84%	71.66	886.72	0.67%	电解槽业务需求增加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387.00	1.17%	21.52	1,157.17	0.88%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30.08	1.97%	0.00	1.38	0.00%	托管车采购及托管车维修业务需求增加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8%	0.00	114.83	0.0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73	1.36	0.00%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02.15	0.34%	9.16	355.58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380.02	0.47%	3.54	1,730.53	0.77%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00.00	0.34%	0.00	1,413.24	0.63%	预计业务需求量下降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0.10%	0.00	154.56	0.07%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1	0.00%	3.54	162.73	0.07%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30.01	0.00%	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9,650.00	20.70%	431.20	14,015.05	12.69%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9,300.00	20.45%	180.48	13,181.32	11.94%	年产3383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

							立项, 预计 本年开 始施 工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350	0.24%	250.72	833.73	0.75%	年产 17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基本已达到试生产状态, 当年已转固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64.87	41.02%	0.00	276.45	44.83%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66.87	25.84%	0.00	276.45	44.83%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98.00	15.18%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8.23	77.69%	派瑞科技公司专利权法定期限届满, 不再向其支付专利费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	0.19%	11.12	70.69	0.25%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05%	3.42	13.81	0.05%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0.00	0.00%	0.00	35.57	1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55.32%	112,683.89	54,698.66	22.10%	取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完成超募资金补流
合计		167,765.29		113,237.24	73,736.03		

注: 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2、2026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6 年度同类业

务预计发生额，2025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3、鉴于上述关联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此在全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可相互调剂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主营业务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成立日期	1966 年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展览路 17 号
主营业务	传感技术、激光技术、化工、精细化工、气体设备、核探测仪器技术研究开发及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环境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可靠性试验检测服务、力学环境试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黑光夜视摄像仪制造销售；智能电子门锁、智能电子门禁、安防产品、		

	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制氢设备、制氧产品、车载氢系统、智能设备、环境保护和治理设备、核电设备、石油探测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养护品、三废处理、医药中间体、氙代产品、美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空气净化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净水产品、保健护理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电器、自动控制及监控设备销售；制动液、防冻液、导热油、难熔金属制品、钨制品、贵金属衍生品、氙代氯仿、氙代甲醇、氙代乙烯、六氟丁二烯、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硫酸钾、冷媒（四氟乙烷）、碳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氟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所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制冷设备设计、安装；普通货运；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百货；装修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及房屋维护；以下限分支经营：印刷、住宿、饮食、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资产总额38.58亿元，净资产24.03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13亿元，净利润2.1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42,115.07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和中船路5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冶炼；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01 亿元，净资产 11.48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78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1 日
------	----------------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 1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82 亿元，净资产 3.78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62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季平
注册资本	32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主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食品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船舶销售；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3 亿元，净资产 55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12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953.36 亿元，净资产 217.06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9.85 亿元，净利润 15.7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88 号
主营业务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作；核算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08 亿元，净资产 16.3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3.32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中船路 5 号东北角
主营业务	制氢设备、制氧设备、车载氢系统、气体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阀门及配件、管件、加氢装置、氢气存储设备、氢气压缩机、车载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燃料电池系统（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专业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II：类 6854-8-医用制气设备的生产，6856-1-供氧系统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6822, 6823, 6825, 6826, 6828, 6830,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8, 09, 14, 15, 18 的批零兼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助听器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管道安装和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净化工程；工业清洗剂、消毒剂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箱、		

	器材箱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7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22 亿元，净利润-0.6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上述企事业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向关联人采购钢瓶、报警器、加工配件等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入关联方房屋、场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本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存款。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收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参考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7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0,735,30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004,839.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2,730,465.03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820,091,200.79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0,818,815.01 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55,182,672.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77,371.29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521,740,933.48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95.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80,818,815.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19764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146,901,75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65,204,419.25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104,677,5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47,750,09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36,451,72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61,923.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协定存款、大额 存单	1,279,771,396.44
合 计	——	——	1,680,818,815.0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4,243.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

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投资产品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2日	22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68,081.8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否
2025年8月21日	22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发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船特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02号）。容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667.95	32,205.49	-13,792.51	70.01	2023.12	1,312.49	是	否
2、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1,499.68	21,682.50	-6,038.50	78.22	2023.12	609.33	否	否

3、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77.41	12,191.56	-9,946.44	55.07	2023.09	-109.51	否	否
4、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271.89	5,133.27	-4,524.73	53.15	2023.12	2,450.77	是	否
5、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1,660.80	3,358.39	-3,416.61	49.57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710.00	47,710.00	47,710.00	47,996.35	49,672.08	1,962.08	1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2,174.08	124,243.29	-35,756.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固态电池与传统电解液。固态电池尚处于研发阶段，预期市场效益较好，短期需求不足；传统电解液客户导入测试时间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p> <p>2、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涉及产品较多，新产品客户导入测试时间较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暂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0,699,367.15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764,705.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3,764,705.94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3,764,705.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31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3,764,705.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315%。

2.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64,705.94	91,588,235.35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0,699,36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352,94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6,423,03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352,94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9.8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32,288,0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210,233,63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1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 106 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			

	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职能协同，提升管理效率，推动组织更高效适应市场变化，支撑公司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李迎敏同志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李迎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总结 2025 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及任务，董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及其工作分工，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

责任书，年终根据工作实绩，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给出薪酬兑现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薪酬进行刚性兑付。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新生、张香文、李恩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出述职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新生》《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香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恩》。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中船特气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编制要求，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船特气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

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注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美元户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闲置中国银行美元账户。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

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确认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情况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529,411,76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764,705.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为 30.0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1）。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1,420,185.02	515,738,388.32	36.00
利润总额	114,064,499.97	97,540,955.20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86,840.00	86,673,496.22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1,225.59	69,612,556.73	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20,203.95	123,078,561.70	-20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5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611,203.60	28,001,525.98	-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5.43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62,015,902.98	7,241,530,842.43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7,764,880.52	5,761,949,979.26	1.8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6,04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0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8,63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305,614.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36.00	市场需求增长，调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0	销售增长同步带动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8	原材料备货支付货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366,215,923	无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5,000	3.44	18,225,000	18,225,000	无	
宁波万海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04,413	2.36	0	0	无	
宁波万海长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54,664	1.52	0	0	质押	8,054,66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283,353	0.81	0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21,797	0.68	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2,144	0.63	0	0	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7,316	0.60	0	0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0,494	0.60	0	0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7,327	0.58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万海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04,413				
宁波万海长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664	人民币普通股	8,054,66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283,353	人民币普通股	4,283,3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1,797	人民币普通股	3,621,7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2,144	人民币普通股	3,332,14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177,3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7,3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0,4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49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3,077,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181	人民币普通股	2,358,181
郭彦超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549,244.06	2,861,596,01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8,654.77	2,093,563.41
应收账款	613,278,073.09	501,641,39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972,804.96	13,500,66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4,499.81	1,095,03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492,097.96	336,896,699.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158,530.11	217,922,785.98
流动资产合计	4,008,973,904.76	3,934,746,15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7,749,157.55	2,652,974,392.34
在建工程	277,549,193.02	261,753,42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0,869.07	4,026,955.98
无形资产	379,623,748.03	383,794,00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409.07	410,28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5,621.48	3,825,6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041,998.22	3,306,784,684.57
资产总计	7,262,015,902.98	7,241,530,84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559,561.82	136,246,383.16
应付账款	659,704,290.27	683,274,73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71,314.98	58,921,14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76,306.41	3,693,460.28
应交税费	26,164,551.25	25,955,771.66
其他应付款	7,469,136.18	8,205,426.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155.55	1,391,657.75
其他流动负债	7,567,925.72	9,753,311.68
流动负债合计	853,028,242.18	927,441,88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5,189.36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891,990.70	122,705,90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5,600.22	27,144,37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22,780.28	552,138,976.21
负债合计	1,394,251,022.46	1,479,580,86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5,737,365.29	4,095,737,3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134,596.54	13,606,535.28
盈余公积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0,033,661.59	988,746,8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867,764,880.52	5,761,949,97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867,764,880.52	5,761,949,9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7,262,015,902.98	7,241,530,842.43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420,185.02	515,738,388.32
其中：营业收入	701,420,185.02	515,738,388.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701,706.60	446,462,974.28
其中：营业成本	489,558,246.45	367,196,69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88,298.15	4,826,500.24
销售费用	32,282,110.94	31,657,815.87
管理费用	39,194,854.19	29,126,196.00
研发费用	27,611,203.60	28,001,525.98
财务费用	-1,233,006.73	-14,345,756.25
其中：利息费用	500,000.00	
利息收入	7,587,782.84	12,320,981.15
加：其他收益	17,961,487.54	25,263,26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7,460.36	-861,13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6,211.04	3,822,69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76,294.56	97,500,238.81
加：营业外收入	88,205.41	48,716.39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64,499.97	97,540,955.20
减：所得税费用	12,777,659.97	10,867,45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6,840.00	86,673,49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6,840.00	86,673,496.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6,840.00	86,673,496.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286,840.00	86,673,496.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86,840.00	86,673,496.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934,043.54	515,200,52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4,352.74	8,356,77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741.43	35,372,3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30,137.71	558,929,6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987,022.83	356,147,65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4,984.18	43,949,6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2,857.60	9,350,9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5,477.05	26,402,8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450,341.66	435,851,0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20,203.95	123,078,56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51,805.17	274,262,11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1,805.17	316,301,9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1,805.17	-316,301,91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511.36	2,034,47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86,520.48	-191,188,88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83,457.13	2,621,336,80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396,936.65	2,430,147,927.78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1,720,880.78	2,517,187,41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8,654.77	2,093,563.41
应收账款	625,640,386.06	509,104,83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134,736.10	11,625,338.24
其他应收款	752,290,415.42	752,047,73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5,022,503.56	311,232,536.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59,253.62	8,259,253.62
其他流动资产	73,572,623.35	102,934,123.86
流动资产合计	4,293,959,453.66	4,214,484,79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137,776.68	77,175,286.37
长期股权投资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1,818,671.31	1,782,420,492.34
在建工程	52,425,006.15	38,346,83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0,869.07	4,026,955.98
无形资产	227,493,382.24	230,334,496.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844.81	3,040,84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128,976.61	2,673,897,336.99
资产总计	6,936,088,430.27	6,888,382,1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612,191.92	569,600,454.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052,459.67	55,737,114.56
应付职工薪酬	15,554,781.11	3,693,460.28
应交税费	16,205,253.94	17,360,964.36
其他应付款	6,764,551.27	7,709,25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155.55	1,391,657.75
其他流动负债	7,045,474.53	9,339,388.30
流动负债合计	674,649,867.99	664,832,29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5,189.36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654,586.28	117,269,09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5,600.22	27,144,37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985,375.86	546,702,163.01
负债合计	1,208,635,243.85	1,211,534,46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289,791.64	4,105,289,79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574,512.57	6,999,258.54
盈余公积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未分配利润	947,729,625.11	900,699,36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27,453,186.42	5,676,847,67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36,088,430.27	6,888,382,136.9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86,151,903.31	508,472,539.77
减：营业成本	547,683,825.25	366,706,841.19
税金及附加	3,688,971.15	4,785,305.83
销售费用	32,282,110.94	31,657,815.87
管理费用	34,708,256.05	25,367,448.35
研发费用	24,755,415.24	28,001,525.98
财务费用	-3,550,418.80	-16,342,656.38
其中：利息费用	500,000.00	
利息收入	9,904,782.51	14,317,750.66
加：其他收益	17,633,540.84	13,263,26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3,280.77	-811,38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6,211.04	3,822,69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3,43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27,792.51	105,464,270.03
加：营业外收入	38,550.19	40,216.2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66,342.70	105,504,486.30
减：所得税费用	3,736,084.74	11,663,86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0,257.96	93,840,62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0,257.96	93,840,62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30,257.96	93,840,62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045,889.91	506,921,44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4,352.74	8,356,77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875.94	27,935,2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27,118.59	543,213,43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251,310.67	343,558,732.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91,856.54	42,509,90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9,490.19	7,229,8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7,758.12	23,247,3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40,415.52	416,545,8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3,296.93	126,667,60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000.00	2,107,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000.00	2,107,8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13,476.00	166,159,55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3,476.00	208,199,3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8,476.00	-206,091,4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511.36	2,034,47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06,284.29	-77,389,38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874,857.66	2,419,740,07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568,573.37	2,342,350,693.31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764,705.94元，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晖	李迎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话	0310-7183500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0310-7182717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ir@perics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此基础上，2025年公司持续拓展高纯金属业务，持续推进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完成大宗现场制气业务的并购整合，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由85种增加至95种，新增产品包括五氟乙烷、七氟丙烷、磷烷混气、砷烷混气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 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中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1）超高纯三氟化氮

超高纯三氟化氮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由于其良好的蚀刻速率，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在化学气相沉积（CVD）腔体清洗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500吨三氟化氮年产能（含呼和浩特子公司三氟化氮年产能7,500吨），公司三氟化氮产能跃居世界前列。凭借优异品质，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

华润集团、LGD、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外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知名客户，在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优质、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三氟化氮

(2) 超高纯六氟化钨

超高纯六氟化钨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其沉积形成的钨导体膜用于通孔和接触孔，硅化钨则可以制作低电阻、高熔点的互连线。此外，六氟化钨可用于钢表面镀膜，改变钢表面性能。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0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产品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铠侠、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华虹集团、华润集团等国内外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客户覆盖广泛，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六氟化钨

(3) 无机类气体

公司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氟化氢纯度分别可达 5N5 和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公司高纯四氟化硅纯度可达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有机硅化合物的合成、离子注入工艺掺杂剂及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此外还可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公司高纯氖气纯度可达 5N 以上，主要用作集成电路热处理特种气体，以及在光纤制造领域作用于光纤抗老化退火处理，提高抗氢老化能力。公司高纯溴化氢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锗等半导体材料的刻蚀；公司高纯三氯化硼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等材料的刻蚀以及掺杂工艺；公司高纯

乙硅烷纯度可达 4N8，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工艺，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乙硅烷可以在晶圆表面沉积出高质量硅薄膜及氮化硅薄膜。



无机类气体（部分）

（4）混合类气体

公司混合气体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目前已实现 30 余种电子混合气的量产供应。公司**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氟氮混合气的比例等参数，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器件结构的高精度刻蚀；公司**电子级氟氮氟、氟氮氟混合气作为激光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环节，能够实现更高的图案化精度。报告期内，公司**氟氮氟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列入合格气体供应商清单；**氟氮氟光刻气、氟氮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5）氟碳类气体

公司**六氟丁二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刻蚀工艺，与传统刻蚀气体相比，六氟丁二烯刻蚀速率更快、选择性和深宽比更高、环境更友好，国产化率低，且先进制程应用前景广阔。公司的六氟丁二烯产品纯度达 4N，已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

公司**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六氟乙烷**等高纯氟碳类气体，纯度分别可达 6N、5N5、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等离子刻蚀和清洗工艺。公司**高纯乙烯、乙炔**产品纯度分别可达 5N、3N5，电子级乙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沉积工艺，生成具有多孔结构的低介电常数薄膜，电子级乙炔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工艺中，用于制备碳掩膜。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基于电解氟化工艺，公司研发生产了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三氟甲磺酸酐等。其中三氟甲磺酸产能 91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最大产能 600 吨，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锂电（如固态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离子液体原料、显示材料中间体等	锂电新能源、显示材料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锂			
三氟甲磺酸	医药或化工中间体的反应原料	医药、有机硅、香精	量产

三氟甲磺酸酐	及催化剂	香料、化工等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另外，公司在积极开发三氟甲磺酸下游衍生产品，如三氟甲磺酸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盐及其下游离子液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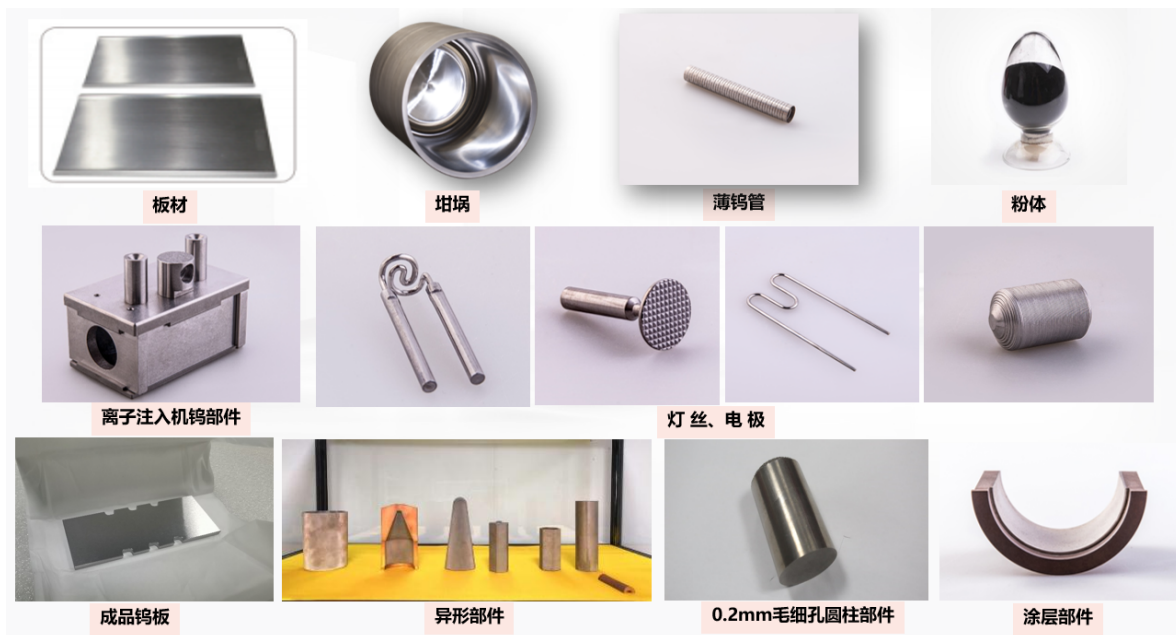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部分）

3.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6N 及以上钨制品、5N 及以上钼制品，目前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年产能约 100 吨。2024 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纯钨粉应用极其广泛，主要在电子信息领域用于芯片制造、元器件及溅射靶材等原材料；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发动机高温部件与飞行器热防护，在国防军工领域用于穿甲弹、军事装备；新能源领域用于核反应堆、汽车电机等。

高纯金属产品拥有钨系列 6 种，高纯钨板、钨部件、钨管、钨坩埚、钨丝、钨粉；钼系列 1 种，六氟化钼。



高纯金属材料（部分）

4. 大宗气系列产品

公司大宗气体业务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包括超高纯氮气（N₂）、氢气（H₂）、氧气（O₂）、氩气（Ar）、氦气（He）、二氧化碳（CO₂）等气体品种，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面板制造、光伏电池片制造、光纤通信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能源化工、机械制造等通用工业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气体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 ppb 级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制备及稳定供应能力，实现了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供应的国产替代，其中公司大宗气体事业部下属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是国内首个 12 寸集成电路制造工厂的国产化大宗气体站。

公司在邯郸、内蒙古设有空分工厂和液氮分装产线，拥 150 吨/年的液氮分装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液体及瓶装气产品，解决客户储存、气化、调压、纯化、过滤等整体供气解决方案。



大宗气系列产品

5.前驱体系列产品

上海子公司是中船特气布局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载体，专注于集成电路用前驱体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及销售业务，具备产品全周期研发、管理、检测能力。公司主营金属基、硅基及助溶剂类前驱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面板、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与运营经验，公司建设百级分析洁净室，具备 ppt 级金属测试能力，可实现成膜材料全周期检测。公司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助力集成电路材料国产化替代，致力于为我国电子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发展贡献力量。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响应及时、绿色环保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为支撑上述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了高度协同、覆盖全价值链的系统性经营体系，确保从市场响应、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物流交付及价值实现的各环节紧密衔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度融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构建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盈利体系。电子特种气体是中船特气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致力于为电子特气自主安全稳定供应提供有力支撑；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业务发展，建立多业务条线的盈利模式。

公司精准把握客户对电子特气及含氟新材料的需求，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从原材料采购环节起，确保原材料品质稳定；随后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反应合成、纯化等核心工艺，将基础原料转化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高技术含量的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与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纯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交付阶段，用钢瓶、罐车等多种运输方式，满足客户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用气需求，实现产品从工厂到客户生产线的高效流转。

公司利用技术创新驱动盈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突破了电解、合成、纯化、混配、分析、充装等关键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先进制程所需的高纯度电子特种气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2025 年，公司突破传统特气产品交付模式，以“定制化设备+技术服务”模式赋能产业，增加设备交付的商业新模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境外服务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利用原材料、技术品质、全球客户覆盖率、占有率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控制力和盈利能力，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增厚股东回报。同时，规模化生产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设备、其他辅助材料及配件、服务（外协）外包及在建工程五类，具体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

（1）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及最低库存量，确认具体采购计划后与主要供应商确认采购价格、供货能力、交货周期等，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交期等要素进行约定，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入库单，对实物进行确认、对入库单进行审核后办理入库。入库完成后，即可正常开票结算。

（2）生产类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年度评价。公司一般通过调查和评估初步选择供应商，对其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试用，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制订有《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管理规定》《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招标竞优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达到规定金额的物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司潜在供应商库筛选可参与报价及竞优供应商。对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采用中船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采购。

（3）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项目。经报请地方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公司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公司以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实际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变动等因素，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项目验收完毕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库存优化”的生产模式。运营流程方面，先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每月依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与发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水平评估生产原材料、包装容器等需求并制定 SKU 级的生产计划，生产工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市场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数据动态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实现库存合理管控。组织分工上，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牵头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工厂负责计划落地执行及产线日常运营管理。生产运营管控方面，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构建产销平衡与计划管理闭环，通过 SKU 级精细化管控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与生产节拍。对标化学方程式，通过原料回收、收率提升及标准化作业，持续优化生产成本。

为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绿色环保的产品，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质量管控方面设立独立质量部，配置专业检测实验室及全品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产品经多维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充装环节。安全管控方面，引入杜邦管理工具，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编制标准化生产车间操作手册，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机制，由 HSE 部和分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稳定运行。环保管控上，通过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同时推行废料循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从公司直接采购气体用于其生产制造过程；贸易商从公司采购气体后，主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根据公司销售策略结合贸易商客户资源，由公司确定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服务范围。

公司销售定价多为“一企一议”。在市场行情基础上，依据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期毛利，同时考虑客户采购量、信用期、运输距离、包装容器规格、包装容器运转规格等因素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在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中芯国际、长鑫存储、华润集团、华虹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境内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销售团队开发、客户引荐、行业协会、参加展会或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订单。

同时，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的全球销售网络，境外客户由于地域限制，多采取贸易模式进行，通过公司授权或者客户指定的气体公司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光、德州仪器、格罗方德、台积电、联华电子、海力士、英飞凌、铠侠，境外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行业协会、参加展会、网络宣传、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取订单。

5.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分解为一系列研发项目，通过完成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或提升产品性能的目标。

按研发内容分类，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两类。新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具有发展前景的电子特种气体或含氟新材料，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

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工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经评估可行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应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执行，包含项目立项，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认证，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流程。公司对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划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研发和技改工作，技术分公司负责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科信部负责对研发流程和成果进行管理，HSE 部负责对各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相关审查和监督管理。

6. 物流和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运送模式，与多家拥有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签署物流承运协议，保障运送和供应安全。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境内主要销售地建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和仓储基地，统筹仓储物流、增强供应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在上海、合肥、重庆、深圳、武汉、北京建有服务中心，在广东、上海、福建、湖北、陕西、重庆设立了 6 个仓储基地，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材料等生产基地。境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①发展阶段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电子工业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气体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高纯气和混合气，统称为特种气体。

20 世纪 80-90 年代，国外集成电路产业已成规模。全球各主要气体公司相继成立了特种气体部门，或设立专门生产和供应各种高纯气体及混合气体的类似机构。同时，国外大型气体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分工明确和门类齐全的气体控制体系。这个阶段，我国的电路还处于晶体管时代，部分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基本以进口为主。国内电子气体工业亦刚刚起步、发展还不完善，多处于理论探索及初步实验阶段，特种气体品种和纯度大大落后于国外。

21 世纪，跨国气体公司通过大量兼并收购，最终形成了以美国空气集团、法国液化空气、德国林德、日本大阳日酸为首的几大巨头气体公司，垄断格局形成。我国通过多个渠道对气体行业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也因为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率进程加快，国产电子气体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开始加速。2002 年，公司前身成功研发出纯度高达 99.9% 的三氟化氮气体，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2007 年，公司前身首创以三氟化氮为原材料的合成技术，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我国结束了国产电子特种气体无法大规模批量稳定生产的历史。2016 年公司注册成立，产品种类、产品产能进入大幅增加阶段，增加了氟碳类、无机类、混合类等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应用产品，国产化量产产品品类增加至 73 种。

近年来，国内电子气体不断实现先进制程所需气体品种的技术突破，与国外的技术代差逐渐缩小，国产气越来越多地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占比大幅提升。以美国为

代表的西方国家，不断加大对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打压，促使国内电子特气行业在研发、产业化等方面进一步提速。

②基本特点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是集成电路制造的第二大制造材料，仅次于硅片，约占晶圆制造成本的 13%。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所用电子特种气体数量超过 100 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为中船特气、华特气体、南大光电等。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整体发展起步较晚，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特别是先进制程配套产品，与林德、液化空气、太阳日酸等国际巨头有差距，这种差距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创新迭代。由于半导体产线上原材料纯度和杂质含量（ppm 级甚至 ppb 级）细小的偏差可能造成整条产线的损失，客户的试错成本很高，加大了国内企业推广新产品、拓展新市场的难度。此外，电子特气行业的安全环保与供应链管控要求极为严苛，多数电子特气产品具有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的特性，从生产、储存、运输到终端使用的全流程，均需建立严格的安全管控体系与全链条洁净保障机制，环保排放需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关键性电子材料，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国资委、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国内气体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国产替代。

③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涵盖基础研究、电化学合成、化学合成、分离纯化、混配、分析检测、充装、安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全链条核心工艺技术。叠加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质量稳定性的严苛要求，行业对新进入者已构筑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关键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基础研究：深耕应用基础研究，与下游客户深度协同，探究电子气体在刻蚀、清洗、成膜等先进制程中的作用机理，前瞻布局下一代制程电子气体研发；依托化学反应安全评估技术，精准测算化工反应热效应，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本质安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通过化工过程模拟技术，为电化学反应、分离纯化等工艺提供理论指导与优化方向。

电化学合成：电化学合成是含氟化合物稳定、高效制备的关键技术，电解槽结构设计、原料配比优化、反应参数精准调控及自动化控制水平，直接决定反应收率、生产效率与本质安全等级。

化学合成：化学合成是电子特种气体制备中应用最广泛、最核心的工艺技术，涵盖卤化反应、化学气相沉积、偶联反应等多种反应路径。不同工艺路线的选择，直接决定产品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及产品生命周期。

分离与纯化技术：电子特种气体对纯度指标要求极致严苛，纯化技术是产品实现高端应用的核心前提。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馏纯化技术、吸附技术、升华凝华技术以及依托难分离杂质的化学特性，通过靶向反应将其转化为易分离组分的化学纯化技术。

混配技术：混配技术是电子混合气生产的通用核心工艺，高效精准混配技术是实现多组分电子混合气精准配制、规模化量产的关键支撑。

充装技术：充装是衔接产品生产与终端客户的关键环节，在电子特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充装工艺成熟度、钢瓶预处理技术等，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是保障电子特气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的核心手段。针对高纯电子气体中气相杂质、金属离子、碳氟化合物等痕量杂质的精准分析能力，直接决定产品品质与应用等级。

安全工程技术：通过本质安全设计、自动化智能控制、安全防护设施配置、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闭环治理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管控电子气体生产、储运全流程安全风险。

环保工程技术：顺应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通过副产品及“三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实现污染物减排与资源回收创收双赢，支撑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具有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可生产的产品有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等产品。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其系列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有机硅及含氟新材料等行业。如在有机硅领域可替代硫酸、高氯酸等传统的高污染强酸，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还可用作异构化、酰基化和烷基化的催化剂。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环保监管的加强，三氟甲磺酸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目前产品已销往欧美、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知名客户认可，如强生、默克、巴斯夫等。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外友商主要为中央硝子等。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简称 LiTFSI）和三氟甲磺酸锂是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用作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提高电解液的电化学稳定性，改善高低温和循环性能。此外，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还可应用于显示材料和橡胶产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赢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 LGD、森田化学、住友化学等。

LiTFSI 因其高离子导电率（提升充放电效率）、优异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成为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关键材料。其应用覆盖多种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聚合物固态电池，LiTFSI 与聚合物电解质结合，显著提高离子传导率，是当前商业化较快的技术方向；硫化物与氧化物固态电池，LiTFSI 可作为添加剂或复合电解质组分，增强界面稳定性和电池性能；半固态电池，作为过渡技术，LiTFSI 同样被用于优化电解质的导电性和安全性。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泰超威等，国外友商主要为索尔维等。

随着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LiTFSI 作为关键的电解质材料，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稀缺性使其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关键增长点。在电动汽车领域，搭载 LiTFSI 固态电解质的电池有望实现更高的续航里程、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更安全可靠的性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储能领域，LiTFSI 可提升储能电池的充放电效率和循环寿命，满足电网

调峰、分布式能源存储等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LiTFSI 的核心机遇在于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进程，未来随着突破成本与技术瓶颈，LiTFSI 将进一步拓展其在多元场景中的应用深度。

（3）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①发展阶段

全球超高纯金属（5N/6N+）行业处于技术迭代与国产替代加速期。国内已实现 4N - 5N 级规模化量产，6N+ 高端产品（半导体靶材、电子级）仍处突破与验证爬坡期，核心技术与装备逐步自主，但高端供给、认证与规模仍落后于美日德。

②基本特点

- 1) 技术密集+资本密集：提纯、熔炼、检测全链条依赖高端装备与精密工艺，投资大、周期长。
- 2) 纯度与微结构双极致：不仅要求金属杂质至 ppb/ppt 级，还需控制晶粒、晶向、致密度与气体杂质。
- 3) 应用高度集中：核心需求来自半导体、显示、航空航天、核能，客户认证严苛、周期需 1 - 3 年以上。
- 4) 供应链安全属性强：属战略材料，高端技术与装备受出口管制，国产替代紧迫性高。
- 5) 工艺高度定制化：不同金属（钨/钼/钽/钇等）提纯路径差异大，难以通用化。

③主要技术门槛

- 1) 极限提纯：同族/难分离杂质深度分离，O/N/C/H 等气体杂质脱除至 ppm/ppb 级。
- 2) 极端制备：难熔金属熔点高，对真空、温度、材料污染等要求严苛。
- 3) 微结构精密控制：晶粒均匀、晶向可控、低缺陷、高致密度，适配高端溅射与精密加工。
- 4) 精密加工与检测：高硬脆性材料精密成型、表面无损伤；GDMS/ICP-MS 等 ppb 级检测能力与设备依赖进口。
- 5) 工程化与一致性：全流程洁净生产、批次稳定性、良率控制、客户长周期验证。

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是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场景从制造到封装全面渗透。在半导体工业中，高纯度金属主要用于溅射靶材、键合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热沉/散热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在 6N 以上的钨、钼、钽、钇、镓、铟等核心高纯金属材料供应方面，仍受制于日美等企业，高纯度金属赛道本质是“纯度战争”与“供应链安全”的双重博弈。

未来十年，半导体高纯度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聚焦于两大维度：一是突破 2nm 节点钨基材料、GaN 器件用 7N 级镓等核心材料的超高纯量产技术，抢占日美企业主导的“关键材料话语权”；二是打造“开采-制造-回收”闭环生态，将钨、钼、钽、钇、镓等稀缺资源综合利用率从 30% 提升至 80%，重塑全球产业链的“资源安全壁垒”。

（4）大宗气体系列产品

电子大宗气体与电子特种气体同属电子气体范畴，但在行业属性、商业模式和竞争要点上存在本质差异。

①发展阶段

与电子特种气体“多品种、小批量、技术驱动”的发展路径不同，电子大宗气体的发展史更像是一部“工程能力与供应链自主化”的演进史。

20 世纪中后期：工业气体时代与外资技术垄断的形成。电子大宗气体的起源可追溯至 20 世纪中叶的钢铁和化工行业。当时，气体（如氧气、氮气）主要用于炼钢助燃。20 世纪 80-90 年代，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在美日兴起，这些大宗气体开始被引入半导体工厂，用于创造洁净环境。在这个阶段，德国林德、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等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从空分设备设计到气体运营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全球性的专利壁垒和市场垄断。中国的气体行业此时主要为钢铁配套服务，尚未涉足高纯电子领域。

21 世纪初至 2010 年代：技术积累与初步探索。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显示面板和半导体产业开始起步，电子大宗气体的本土化需求开始萌芽。但由于技术门槛极高（特别是 ppb 级纯度控制和稳定性），国内企业无法进入。市场完全由三大外资气体公司主导，国内气体公司主要扮演合资方或分包商的角色，处于学习和技术积累阶段。

2018 年至今：国产替代突破期（当前所处阶段）。以中船特气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开始打破垄断。

2018 年，淮安派瑞中标 12 寸半导体项目，首次在内资企业中实现了半导体显示领域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突破；后续，国内其他公司又连续中标多家集成电路和面板核心厂商项目，标志着内资企业正式进入集成电路核心供应链。

目前国内电子大宗气体市场形成了“三大外资（林德、液空、空气化工）+内资龙头（广钢气体、金宏气体、中船特气、杭氧股份等）”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内资企业在新增市场中的合计份额显著提升，已占据主导地位。

②基本特点

对标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超市”属性，电子大宗气体呈现出典型的“工业命脉”属性，其特点截然不同：

1) 品类高度集中，单一用量巨大：与电子特气超过 100 种的繁杂品类不同，电子大宗气体仅聚焦于氮气、氢气、氧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六大品种。其中，氮气用量最大，占比超过 60%，主要用于营造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超洁净氛围。

2) 商业模式为“现场制气”的长协运营：这是与电子特气最核心的区别。电子大宗气体通常采用现场制气模式，即气体公司在客户工厂内投资建设气站，通过管道直供气体。合同周期极长（通常为 10-15 年），收费模式包含固定的“容量费”和变动的“使用费”。这种模式锁定了客户关系，收益稳定、抗周期性极强，但前期资本开支巨大。

3) 极高的准入与转换成本：对于晶圆厂而言，气体供应一旦中断或纯度波动，将导致整条产线报废，损失动辄千万。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一旦选定供应商并建成气站，由于涉及物理管道连接和长期合约，客户的转换成本极高，甚至为零。因此，新玩家极难切入既有市场，只能在新建产线这一窗口期争取机会。

4) 资源属性（氦气）：在六大气体中，氦气具有极强的战略资源属性，主要来自美国、中东等地的天然气伴生。能否拥有稳定、多源头的氦气供应链，是衡量气体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

③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大宗气体的技术核心不在于“合成”多种化学品，而在于“超高纯度的制取”、“绝对可靠的稳定性”以及“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具体关键技术与门槛如下：

1) 超高纯制氧/制氮技术

电子大宗气体的核心是将空气分离出氮、氧等气体。但普通工业级氮气纯度仅为 99.5% 左右，而半导体级氮气要求达到 5N-9N 级，金属离子、颗粒等杂质需控制在 ppb（十亿分之一）级别。这相当于在数万个足球场面积上不允许有一粒芝麻大小的杂质，需要掌握先进的吸附、催化、过滤和精馏技术。

2) 深度提纯与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

不仅要对产品进行检测，还要对原料空气进行净化。需要建立全套的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能够检测并控制气体中极微量的水分、氧气、二氧化碳以及金属离子含量。检测技术和仪器的精度、稳定性直接决定产品品质。

3) 气体运营与应急响应系统

电子大宗气体是“现场制气”，本质是 24/7/365 永不间断的系统工程。一旦供气中断，就是生产事故。这要求企业具备极高的工程设计能力、设备冗余配置能力以及数字化远程监控和应急响应能力，考验的是企业长期的、稳定的、达到国际水准的气体运营管理体系。

(5) 前驱体系列产品

① 发展阶段

前驱体是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等芯片核心制造工艺的关键原材料，其发展阶段与集成电路制程迭代深度绑定，整体呈现“跟随制程升级、国产替代加速”的演进特征。行业初期聚焦成熟制程基础品类，以通用型硅基前驱体为主，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由默克、Entegris 等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仅开展基础研发，无规模化生产能力。随着集成电路向 14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升级，行业进入技术迭代与国产突破并行阶段，前驱体产品向高纯度、定制化、多元复合方向升级，国内头部企业逐步突破 TEOS、TMB 等成熟品类技术，实现批量替代，同时向 EUV 光刻配套、高 k 金属栅用高端前驱体攻坚，已进入国产化攻坚与高端化突破的关键成长期。

② 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兼具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与强绑定性的基本特点，是典型的“高技术、高壁垒、高盈利”行业。产品核心依托化学合成、材料工程等多学科技术，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高端产品纯度每提升一个等级，价值呈指数级增长；下游需求高度依赖集成电路制造产业，直接绑定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核心应用，随半导体产业周期波动，同时受益于先进制程升级、3D NAND 堆叠层数提升及 Chiplet 先进封装技术发展，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呈现明显的定制化与强认证特征，下游晶圆厂会根据自身制程节点、工艺需求定制前驱体分子结构、纯度及性能参数，客户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一旦进入供应链，合作粘性极强，形成显著的市场壁垒；同时全球市场仍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专利布局及客户资源占据主导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③ 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技术门槛极高，核心集中于高纯制备、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三大维度，构成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核心障碍。超高纯制备是基础核心壁垒，前驱体产品纯度需达到 6N 以上，先进制程用高端产品金属杂质需控制在 1ppb 以下，部分 3nm 及以下节点产品杂质控制要求达 0.1ppb 量级，需采用多级纯化工艺，精准控制水分、金属离子等痕量杂质，工艺参数调试精度要求极高。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能力是核心竞争力，需根据不同制程的薄膜沉积需求，设计具备优异热稳定性、挥发性及反应活性的分子结构，适配 ALD/CVD 工艺的原子级沉积要求，尤其面向 GAA

晶体管等新型架构，需开发定制化前驱体，研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此外，痕量检测技术、绿色合成工艺及专用装备集成能力也是重要技术门槛，高端检测设备部分依赖进口，绿色无氟配方及生产过程减排技术成为行业创新重点，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准入难度。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和产业化的单位之一。根据 Linx Consulting 数据显示，在 2024 年集成电路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中船特气销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九，国内排名第一。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有三氟化氮产能 18,500 吨、六氟化钨产能 2,000 吨，产能位居国内、世界前列。高端产品突破带动行业话语权提升，公司部分光刻气分别通过 ASML 子公司 Cymer、日本 GIGAPHOTON 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全球覆盖 90% 以上客户，整体市场容量占有率合计约 7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产能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工艺制造能力及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掌握 9 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收入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内电子特气龙头，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工艺技术突破。2025 年在人工智能等产业快速发展驱动下，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发展从摩尔定律到超越摩尔发展。逻辑芯片技术、三维闪存芯片制造技术、动态记忆体制造技术等纷纷实现了突破，先进技术节点的突破要求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在内的关键配套材料技术发展作为支撑。高密度、低功耗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对电子特气反应温度、纯度、杂质提出新的要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先进技术节点的发展带动了电子特气产品种类和控制要求的变化，部分传统电子特气产品逐渐被替代。

自动化技术赋能。2025 年，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电子特气纯度、稳定性及可追溯性提出极致要求的背景下，电子特气生产环节加速推进“机器换人”进程。针对电解槽清渣、气瓶灌装、厂区巡检等传统高危高强度岗位，智能机器人、5G 及 AI 视觉系统已实现规模化替代人工。以 NF_3 电解槽自动清渣为例，自动化将减少槽体清理现场作业 50% 以上，提高槽体废镍渣清理效率 75% 以上。自动化技术正推动电子特气制造从“经验依赖”向“数据驱动”跃迁，以更低成本、更高安全、更优效率，为超越摩尔时代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绿色低碳技术探索。面对日益增长的半导体需求，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需要新的绿色技术创新和新的材料解决方案。行业开始加速研发低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的环保型电子特气，以减少半导体制造中的碳足迹，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未来，电子特种气体的合成、纯化、分析、充装和绿色环保等技术需要针对性的加强提升。

(2) 新产业

集成电路配套产业扩张，电子特气国产化率与产能双提升。随着国内晶圆厂密集扩产，电子特气作为半导体制造中的“血液”需求激增。中船特气牵头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聚合高校、科研院、行业上下游所等科技创新资源，加速关键材料的协同攻关，提升我国电子特气自

主可控能力。与此同时,以中船特气为例,呼和浩特子公司一期项目投产,新增 7500 吨三氟化氮10000 吨超纯氮气产能, 2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383 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建成后将新增 3383 吨/年 51 种电子气体生产能力, 整体电子特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新兴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的拓展。2025 年, 人工智能及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注入强劲增长动力。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会催生新的半导体制造工艺和材料需求, 从而推动电子特气产业研发新型气体产品。比如, 随着一些新兴半导体材料如碳化硅、氮化镓等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 需要开发与之相匹配的新型电子特气。在固态电池中,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LiTFSI)等锂盐是重要的电解质材料。在其合成过程中, 可能需要用到一些电子特气作为反应气体或辅助气体。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 对 LiTFSI 等锂盐的需求增加, 将带动相关电子特气的需求增长。固态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 为电子特气产业开辟了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电子特气企业可以通过与固态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将产品应用拓展到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固态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 降低对传统半导体市场的依赖, 实现市场多元化发展。

(3) 新业态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5 年, 电子特气行业呈现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业态。线上, 依托互联网平台搭建起电子特气交易商城, 集合众多气体生产企业、经销商以及下游应用企业, 实现产品信息实时共享、在线交易、物流跟踪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 平台能精准匹配供需双方需求, 提高交易效率。线下, 企业加大在各地气体产业园、产业集群的布局, 建设仓储中心、充装站、技术服务中心等实体设施, 为客户提供现场充装、设备维护、技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以某大型电子特气企业为例, 其线上商城年销售额在 2024 年实现 50% 的增长, 线下实体服务中心覆盖区域内客户满意度达 90% 以上, 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 重塑了电子特气行业的交易模式与客户服务体系。

并购重组资源整合加快。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深度重构的背景下, 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加快通过整合行业资源突破“小而散”的竞争格局, 构建技术、资本与市场的协同效应。当前, 国际头部企业凭借数十年技术积累和全球供应链网络, 垄断了大部分的高端电子特气市场。反观国内, 尽管部分企业已在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但多数企业仍受限于技术碎片化、产能分散化, 难以形成系统竞争力。通过战略性并购整合, 企业快速聚合核心专利、吸纳国际顶尖研发团队, 打通“原材料提纯-工艺设计-应用验证”的全链条能力。

产业链延伸。企业通过并购或延伸孵化切入大宗现场制气、高纯金属等领域, 不断丰富产品矩阵; 同时, 加强与分析仪器、阀门、包装容器制造厂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 不断提升产业链韧性。

(4) 新模式

跨界技术融合创新。2025 年, AI 技术发展迅猛, AI 的发展使半导体芯片向更高性能、更小尺寸演进, 如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芯片需要先进的制程工艺, 这为电子特气新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也为电子特气新产品开发提供助力。一是提高研发效率, 利用 AI 的模拟和仿真技术, 能对电子特气的合成、纯化等过程进行虚拟模拟。通过计算机模拟可以快速筛选出具有潜在性能的新材料和新工艺, 减少实验次数和成本, 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二是助力定制化产品开发, 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 快速设计和开发定制化的电子特气产品。通过对客户工艺需求的数据分析, 结合材料科学知识,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气体解决方案。例如, 针对特定半导体制造

工艺中对气体反应性、选择性等要求，开发出定制化的混合气体产品。三是电子特气生产正深度融合数智化与无人化技术，通过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管控，实现高纯度稳定生产、本质安全与高效运营，助力半导体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化替代。

商业模式创新。突破传统产品交付和盈利模式，以“定制化设备+技术服务”模式赋能国际化战略的拓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境外服务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增强全球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241,530,842.43	6,325,508,144.86	6,285,535,487.91	14.48	5,872,666,477.36	5,838,923,3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1,949,979.26	5,553,574,548.42	5,516,502,221.72	3.75	5,346,193,739.95	5,312,519,017.18
营业收入	2,259,975,196.99	1,950,258,442.22	1,928,659,920.89	15.88	1,645,522,321.22	1,616,279,413.69
利润总额	382,269,754.51	346,699,201.27	342,203,743.33	10.26	353,896,327.32	352,547,7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303,928,380.24	12.43	336,140,320.74	334,859,1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62,526.11	206,132,376.56	206,132,376.56	15.25	244,398,142.03	244,398,1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617,028,585.30	9.04	524,581,474.79	527,361,38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6.07	5.56	5.56	增加0.51个百分点	7.86	7.86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7	12.07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7	12.07	0.67	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	8.62	8.72	减少1.36个百分点	9.77	9.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5,738,388.32	524,135,071.39	567,371,054.77	652,730,6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73,496.22	91,163,475.91	67,659,557.16	100,023,5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612,556.73	80,726,599.42	60,527,254.85	26,696,1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8,561.70	210,376,963.72	284,204,372.86	59,452,955.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 公司	0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无	0	国有 法人
中船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	18,225,000	3.44	18,225,000	无	0	国有 法人
宁波万海长红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12,504,413	2.36	0	无	0	国有 法人
景顺长城基金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分红险— 景顺长城基金 国寿股份成长 股票型组合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可供出 售)	8,095,525	8,095,525	1.53	0	无	0	其他
宁波万海长风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8,054,664	1.52	0	质押	8,054,664	其他

中国国有资本 风险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 8,803,302	6,867,198	1.30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嘉 实上证科创板 芯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78,777	3,602,980	0.68	0	无	0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 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股份有限 公司	- 3,177,316	3,177,316	0.60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顺长 城电子信息产 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638,031	2,638,031	0.50	0	无	0	其他
石泉英	2,294,171	2,294,171	0.4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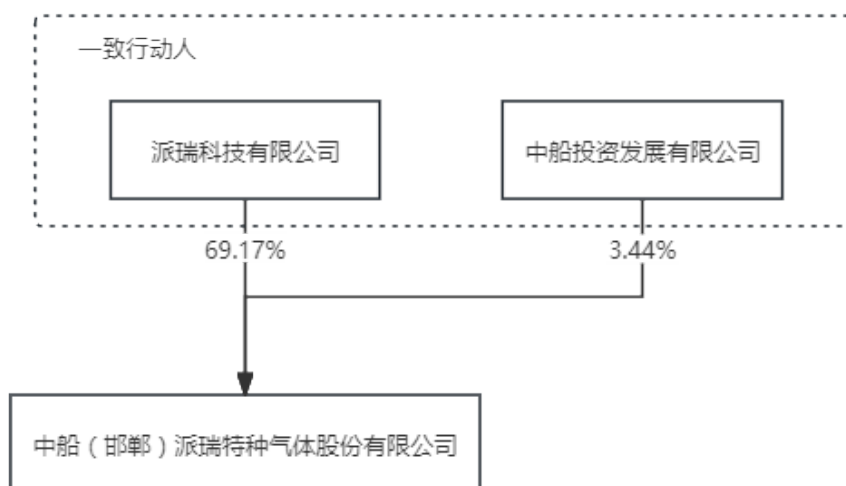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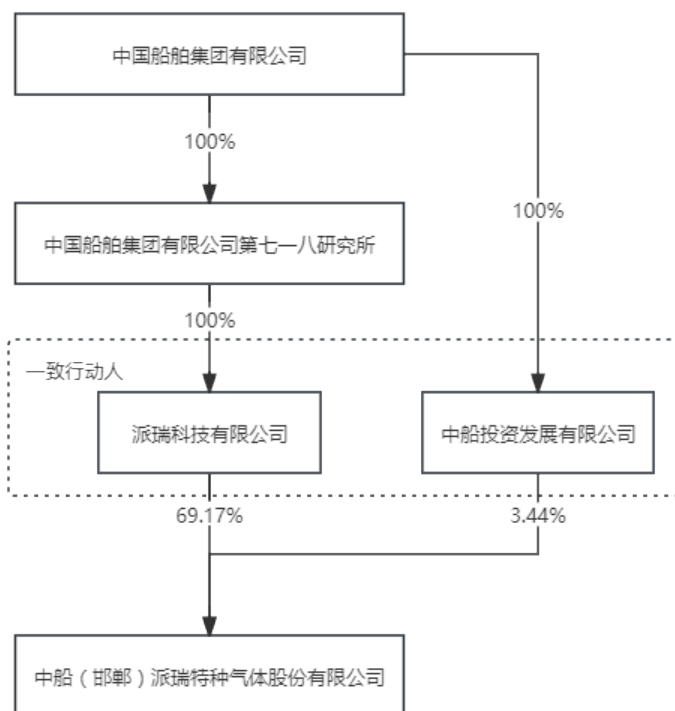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 9.6 万元（含税）/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及其工作分工，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年终根据工作实绩，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给出薪酬兑现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薪酬进行刚性兑付。

（三）其他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报销。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